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簡世賓

電話：03-3322101#6100

傳真：03-3338087

電子信箱：1000632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桃都建照字第10400122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局104年5月6日召開有關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之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20點規定設置雨水貯留滯洪及涵養水分
相關設施執行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04年4月29日桃都建照字第1040011260號開會通知單續
辦。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

副本：本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

局長李憲明

桃園縣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有關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20點規定設置雨水貯留滯洪及涵養水分相關設施執行疑義。

會議時間：104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本府建築管理處1樓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劉副局長 振誠

記錄：簡世賓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說明：

- 一、本案緣因桃園縣(改制前)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7月28日第16屆第12次會議決議(摘略)：「…，請縣府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訂建築開發行為應設置充足之雨水貯留滯洪及涵養水分再利用相關設施之規定。另請本府水務局另行訂定實施範圍、送審書件及設置標準相關規定，據以執行。」；另依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20點規定：「為增加雨水貯留及涵養水分避免開發行為造成下游衝擊，建築開發行為應設置充足之雨水貯留滯洪及涵養水分相關設施，有關實施標準、送審書件及設置標準，由桃園縣政府另訂之。…」，該區申請建築時應設置雨水貯留滯洪及涵養水分相關設施。
- 二、前於104年3月26日本局都市計畫科函請本處釐清，本處復於104年4月7日以桃建照字第1040000097號函回復，「…設置標準未訂定前，建請準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4條之3規定辦理。」，並經本局都市計畫科函復，「…仍應請本府水務局確依前開都市計畫委員會議決議事項盡速訂定本案執行依據之相關規定，以促進地區發展及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三、本處為執行建築執照核發業務，針對本市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地區建築用地申請建築執照時，因現階段雨水貯留滯洪及涵養水分相關設施設置標準尚未訂定，故無法可依，致影響民眾執照申請，爰為解決釐清該設置標準未訂定前之執行方式，邀集各單位共同研議妥善之處理方式。

參、討論事項/議題說明：略

肆、會議結論：

- 一、本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發布在前(102年1月11日)，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4條之3發布在後(102年1月17日)，有關雨水貯留滯洪及涵養水分再利用相關設施實施標準、送審書件及設置標準，因內政部營建署於建築技術規則已訂有相關規範，且水務局同意以內政部營建署頒布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4條之3及第十七章相關規定辦理，爰上開土管要點之雨水貯留滯洪及涵養水分再利用相關設施擬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執行。
- 二、上開執行方式因與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7月28日第16屆第12次會議決議有間，於簽奉府一層核准後執行之。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10 時 10 分